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

98 年 4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
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1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 
105 年 3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0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3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5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3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**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**第一條*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共同教育教學品質，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**第二條** 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包含：

一、基本能力課程分為以下三類：

- (一) 中文閱讀與思辨、中文寫作與表達：各 2 學分。
- (二) 英文（一）、英文（二）及英文（三）：各 2 學分。
- (三) 體育：必修至少 4 學分。

二、通識課程分為「博雅課程」、「跨域探索」、「自主學習」三大類課程，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。課程類型如下：

- (一) 博雅課程：分為「人文藝術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邏輯運算」領域。學生於博雅課程各領域至少須修習 2 學分，共須修習至少 8 學分。
- (二) 跨域探索：分為「學院共同課程」、「跨域專業探索課程」、「大學入門」。學生於跨域探索課程至少需修習 4 學分。
- (三) 自主學習：分為「**自主探究**」、「專題探究」、「MOOCs」（限本校 MOOCs、Coursera、Udacity 與 edX），至多修習 4 學分。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」詳附件。

第三條 共同教育課程之開課程序：需經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授。

第四條 為鼓勵跨域學習，凡開設雙主修、輔系之學系，應將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納入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。上開課程得雙重採認雙主修、輔系及通識學分。

第五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不得設定先修課程。
- 二、應以學期為課程時間單位，且每門以 2 學分為原則，若要改為 3 學分課程須符合下列原則：
  - (一) 開設 2 學分之通識課程累計（含）4 學期以上。
  - (二) 前 4 學期之課程意見調查平均值高於全校通識課程平均值。
  - (三) 詳細說明每週增加學分後之課程安排（需包含議題討論或帶領實作活動）。
  - (四) 執行教育部或校級通識課程計畫者優先考量。
- 三、每位教師每學期以開授通識課程數量至多 1 班或全學年至多 2 班為原則，但各系所先修課程（通識跨域探索課程）、英語授課課程、本校政策推動課程，以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開放修習人數不得低於 50 人。
- 五、授課教師得依其專業判斷，設定限修學生所屬系所。

第六條 申請新開通識課程者，如於近三年內曾開授類似課程，而其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.0，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，審議該課程開設之適當性。

第七條 開課已滿三年之通識課程，由本中心統計其近三年之課程意見調查之課程級分，課程級分平均低於 4.0 者，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得參酌其課程級分及修課學生文字意見，審議並決定該課程繼續開設之適當性。

第八條 連續停開三年（含）以上之通識課程，若欲再開課則視為新開授課程，應依第三條之程序重新送審。

第九條 共同課程教學授課方式含討論、實作、參訪者，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，惟討論、實作、參訪課程應事先規劃題目及時間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

(110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)

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課程類型	領域/科目	學分
基本能力課程	中文閱讀與思辨、中文寫作與表達	必修 4 學分
	英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	必修 6 學分
	體育	必修至少 4 學分 (計入畢業學分)
博雅課程	人文藝術領域	至少 2 學分
	社會科學領域	至少 2 學分
	自然科學領域	至少 2 學分
	邏輯運算領域	至少 2 學分
跨域探索	學院共同課程	至少 4 學分
	跨域專業探索課程	
	大學入門	
自主學習	專題探究（含自主探究）	選修 至多 4 學分
	MOOCs (限本校 MOOCs、Coursera、Udacity 與 edX)	

備註：

- 學生至少應修習 18 學分之通識課程，除博雅課程至少 8 學分、跨域探索至少 4 學分外，餘 6 學分可於通識博雅課程、跨域探索及自主學習三類別任選課程修習。
- 學院共同課程及跨域專業探索課程詳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表暨通識課程總表」。標註「※」課程僅限非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採計為通識學分。